

证券代码：002177

证券简称：御银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9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文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陈国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国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主要财务数据及股东变化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6,414,269.99	253,695,357.61	5.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731,138.55	33,297,687.26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570,235.71	33,611,405.61	-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2,856,224.48	-90,357,434.21	-35.9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	0.04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	2.05%	-0.0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164,419,067.27	2,312,826,510.80	-6.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87,250,594.77	1,653,524,381.45	2.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05,142.3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510,690.00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74,381.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9,559.72	
减：所得税影响额	619,466.37	
合计	3,160,902.84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9,891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杨文江	境内自然人	24.35%	185,379,810	139,034,85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8%	4,390,43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0.53%	4,037,985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0%	3,792,7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9%	3,697,800			
屠麟	境内自然人	0.38%	2,929,9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26%	2,006,200			
徐茶美	境内自然人	0.25%	1,940,000			
王勇	境内自然人	0.23%	1,72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1%	1,571,212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杨文江	46,344,953	人民币普通股	46,344,953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4,390,437	人民币普通股	4,390,437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第 1 期员工持股计划	4,037,985	人民币普通股	4,037,985			
湖州新家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92,700	人民币普通股	3,792,700			
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697,800	人民币普通股	3,697,800			
屠麟	2,929,997	人民币普通股	2,929,997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06,200	人民币普通股	2,006,200			
徐茶美	1,9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940,000			
王勇	1,720,000	人民币普通股	1,720,000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71,212	人民币普通股	1,571,212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十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浙江锦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通过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分别持有本公司股票 5,000 股，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本公司股票 3,692,800 股，合计持有本公司股票 3,697,800 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0.49%；
-----------------------------	---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情况

- (1) 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79.2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归还银行借款，同时加大生产及研发投入所致；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6,9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致；
- (3) 预付款项较期初增加334.6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4) 其他应收款较期初增加133.4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投标保证金和员工借支增加所致；
-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34.98%，主要原因是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收款减少所致；
- (6) 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减少55.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缴税金减少所致；
- (7) 长期待摊费用较期初减少42.74%，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办公室装修费摊销所致；
- (8)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165.04%，主要原因是公司预付高唐御银科技园项目工程款所致；
- (9) 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10,0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公司根据资金的使用计划，归还银行短期借款所致；
- (10) 应付票据较期初减少58.3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兑付所致；
- (11) 预收款项较期初增加255.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预收的销售款增加所致；
- (12) 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62.2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末公司应付的工资劳务费减少所致；
- (13) 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60.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增值税额和应纳所得税额减少所致；
- (14) 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6.8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员工差旅费报销所致。

2、损益情况

- (1) 营业税金及附加较上年同期减少32.01%，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应纳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减少所致；
- (2) 财务费用较上年同期增加174.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所致；
- (3)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长64.8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计提坏账准备增加所致；
- (4)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8.9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所获收益减少所致；
- (5)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152.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6) 营业外支出较上年同期减少76.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旧机报废减少所致；
- (7)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94.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应纳所得税额减少所致；
- (8)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972.26%，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子公司香港御银外币财务报表折算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55.3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及时回收销售货款所致；
- (2) 收到的税费返还较上年同期增加75.93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软件销售增值税退税增加所致；
- (3)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1.8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收回保证金所致；
- (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43.7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投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5) 支付的各项税费较上年同期增长81.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增值税增加所致；
- (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369.49%，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费用和员工借支增加所致；
- (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35.9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加大生产投入，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增加所致；
- (8)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2.13%，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出售理财产品所致；

- (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0.38%，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减少所致；
- (1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较上年同期增长1823.2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处置ATM旧机收入增加所致；
- (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58.9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高唐御银科技园项目投入减少所致；
- (12) 投资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0.70%，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增加理财产品的购买所致；
- (13)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减少11,600.00万元，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未取得银行借款所致；
- (14)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616.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1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290.42%，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银行借款利息增加所致；
- (1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减少209.47%，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收购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关联方在报告期内履行完毕及截至报告期末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杨文江	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方面的承诺	避免同业竞争	2007年10月19日	至从发行人离职后三年期间	正在履行中
股权激励承诺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分红承诺	在公司盈利状态良好且现金流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续发展的前提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公司原则上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2012年05月31日	经营期间	正在履行中
	杨文江	股份减持承诺	自2015年3月25日起至2016年3月24日止的12个月期间内不再减持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包括承诺期间因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权益分派产生的股票（如有）。本人将严格遵守承诺，若违反承诺减持股份，本人将遵照有关规定承担责任。	2015年03月25日	一年内	已履行完毕
	杨文江	股份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杨文江先生承诺在法律、法规	2015年07	2015年7月	正在履行

		允许的范围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将于公司复牌后十二个月内根据自身资金状况通过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定向资产管理等方式购买不超过 4,500 万元人民币的公司股票。增持所需资金由其自筹取得，本次增持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个人行为。通过上述方式购买的公司股票 6 个月内不得减持。	月 13 日	13 日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	中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不适用			

四、对 2016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6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30.00%
2016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5,509.65	至	7,162.54
2015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509.65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稳步发展，同时加强成本费用的控制、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经营业绩的提升。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